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控股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為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漢華專業服務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Genius Ideas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Smart Pick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GC Holdings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葉先生 (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1.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
2. 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
3. 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Easy Gain及葉先生擁有51%、42.88%及6.12%。
4. Smart Pick分別由GC Holdings、鄭先生及梁先生擁有58.76%、29.32%及11.92%。
5. 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375,00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持有。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及葉先生擁有51%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由於(i)本集團的客戶乃獨立於控股股東；(ii)除葉先生及梁先生於Smart Pick的11.92%股權外，梁先生、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iii)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財政支持，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其聯繫人士而進行業務。控股股東亦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或如本文所載建議將予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上述「控股股東」一段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上述「控股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 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	首次獲取 本集團 股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	緊接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	每股概約 成本 港元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或 應佔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或 應佔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	
Brilliant One (附註) 公眾	2011年5月17日 不適用	1,000 —	100 —	375,000,000 125,000,000	75 25	不適用 配售價
	總計：	<u>1,000</u>	<u>100</u>	<u>500,000,000</u>	<u>100</u>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附註：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Simply Joy擁有20%及Famous Boom擁有7%。Genius Ideas由Smart Pick擁有51%、Easy Gain擁有42.88%及葉先生擁有6.12%。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鄭先生擁有29.32%及梁先生擁有11.92%。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imply Joy由Genius Choice全資擁有。Genius Choice由金源創展全資擁有。金源創展由Accufocus Investments全資擁有。Accufocus Investments由嘉進投資全資擁有。Famous Boom由Billion Great全資擁有。Billion Great由馬桂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rilliant One根據重組成為控股股東。

###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亦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 不競爭契據

在本招股章程條款的規限下，葉先生及黃先生作為契諾人（「契諾人」）於2011年5月18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契諾人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中國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下述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經營的業務（即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包括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其毋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所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於接獲契諾人的通知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二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將獲准自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二十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公司具充足時間評估複雜的商機，契諾人同意，倘本公司於二十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2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40個營業日。

此外，上市後，各契諾承諾人亦承諾：

- (i) 承諾就本公司的利益，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承諾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如有需要)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違反有關條款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向本集團承諾，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在各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以供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聘用；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不競爭契據將在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終止在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ii)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作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董事會，或最少一名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當日。

為加強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披露契諾人有否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有關承諾，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 (iii)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業務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i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於需要情況下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